

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費用補助撥付 同意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申請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，因 _____，
無法先行支付托育費用，同意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費用補助，經
審核核定後，由花蓮縣政府撥付至托育人員 _____ 之指定帳
戶。

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自行負擔臨時托育之費
用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受補助兒童姓名：

受補助兒童身分證字號：

具切結書人姓名/與兒童關係： /

具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具切結書人通訊地址：

具切結書人聯繫電話：

主責社工資料(由社工填寫)

社工姓名：

單位名稱：

聯繫電話：

主管核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費用後付同意切結書

本人 _____ 提供臨時托育服務，同意本案收托兒童 _____ 之臨時托育服務費申請花蓮縣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補助，於服務結束並經審核核定後，由花蓮縣政府撥付至本人指定帳戶。

戶名： _____ ，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局號： _____ 帳號： _____

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溢領之款項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姓名：

具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繫電話：

主責社工資料(由社工填寫)

社工姓名：

單位名稱：

聯繫電話：

主管核章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